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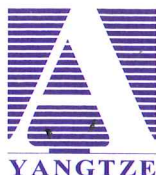
民國 101 學年度暨 100 學年度

地址：高雄市大樹區大坑路 140-11 號

電話：(07) 656-2676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民國 101 學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目錄

一、封面	第 1 頁
二、目錄	第 2 頁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第 3—4 頁
四、平衡表	第 5 頁
五、收支餘絀表	第 6 頁
六、現金流量表	第 7 頁
七、現金收支概況表	第 8—9 頁
八、財務報表附註	第 10—19 頁
九、會計處理建議書	第 20 頁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http://www.yzcpa.com.tw>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學年度（一〇一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尚足以允當表達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計算、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情形。

一 所：
104 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8樓
2-2595-8433
2-2595-9979
n0001@yzcpa.com.tw

台北二所：
台北市104 中山區八德路二段203號6樓
Tel: 02-8772-2990
Fax: 02-8772-2993
E-mail: p1001@yzcpa.com.tw

桃園所：
桃園市330 春日路656號18樓之4
Tel: 03-357-8808
Fax: 03-357-8806
E-mail: a3578806@ms19.hinet.net

3 台中所(總所)：
台中市408 五權西路二段666號10樓之3
Tel: 04-3600-9906
Fax: 04-3600-6500
E-mail: stanhuco@ms12.hinet.net

台南所：
台南市701 東門路一段358號10樓之1
Tel: 06-236-0606
Fax: 06-236-3838
E-mail: n0083@yzcpa.com.tw

高雄所：
高雄市804 鼓山區明華路339號2樓
Tel: 07-552-0148
Fax: 07-552-1347
E-mail: k0017@yzcpa.com.tw



CPAAI
CPA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http://www.yzcpa.com.tw>

此 致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公鑒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錦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九 月 一 日

一 所：
104 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8樓
2-2595-8433
2-2595-9979
h0001@yzcpa.com.tw

台北二所：
台北市104 中山區八德路二段203號6樓
Tel：02-8772-2990
Fax：02-8772-2993
E-mail:p1001@yzcpa.com.tw

桃園所：
桃園市330 春日路656號18樓之4
Tel：03-357-8808
Fax：03-357-8806
E-mail:a3578806@ms19.hinet.net

台中所(總所)：
台中市408 五權西路二段666號10樓之3
Tel：04-3600-9906
Fax：04-3600-6500
E-mail:stanhuco@ms12.hinet.net

台南所：
台南市701 東門路一段358號10樓之1
Tel：06-236-0606
Fax：06-236-3838
E-mail:n0083@yzcpa.com.tw

高雄所：
高雄市804 鼓山區明華路339號2樓
Tel：07-552-0148
Fax：07-552-1347
E-mail:k0017@yzcpa.com.tw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平衡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102年7月31日		101年7月31日		附 註	102年7月31日		101年7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四	\$ 18,830,441	1.55	\$ 20,748,433	1.72	十二	\$ 14,000,000	1.15	\$ 14,000,000	1.16
應收款項	五	230,020	0.02	603,332	0.05	九	6,169,577	0.51	6,859,613	0.57
預付款項	六	22,231	0.00	22,890	0.00	十	7,611,647	0.63	9,879,872	0.82
流動資產合計		19,082,692	1.57	21,374,655	1.77	十一	1,452,758	0.12	1,162,773	0.10
長期投資及基金							29,233,982	2.41	31,902,258	2.65
特種基金	七	400,000	0.03	400,000	0.03					
長期投資及基金合計		400,000	0.03	400,000	0.03					
固定資產	二及八									
土 地		105,758,532	8.70	105,758,532	8.78	十二及十七	422,000,000	34.72	436,000,000	36.20
土地改良物		76,420,848	6.29	76,420,848	6.35		422,000,000	34.72	436,000,000	36.20
建築物		894,569,517	73.61	890,121,884	73.90					
機械儀器及設備		12,653,980	1.04	10,554,898	0.88		504,581	0.04	540,918	0.04
圖書及博物		2,504,391	0.21	2,403,716	0.20		504,581	0.04	540,918	0.04
其他設備		102,994,909	8.47	96,887,437	8.05					
固定資產合計		1,194,902,177	98.32	1,182,147,315	98.16		451,738,563	37.17	468,443,176	38.89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847,570	0.07	403,200	0.03	二及十三	400,000	0.03	400,000	0.03
無形資產合計		847,570	0.07	403,200	0.03	二及十三	735,591,994	60.53	717,181,331	59.55
其他資產							27,601,882	2.27	18,410,663	1.53
存出保證金		100,000	0.01	110,000	0.01		763,593,876	62.83	735,991,994	61.11
其他資產合計		100,000	0.01	110,000	0.01					
資產總額		\$ 1,215,332,439	100.00	\$ 1,204,435,170	100.00		\$ 1,215,332,439	100.00	\$ 1,204,435,170	100.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負債										
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十二	\$ 14,000,000	1.15	\$ 14,000,000	1.16
應付款項						九	6,169,577	0.51	6,859,613	0.57
預收款項						十	7,611,647	0.63	9,879,872	0.82
代收款						十一	1,452,758	0.12	1,162,773	0.10
流動負債合計							29,233,982	2.41	31,902,258	2.65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						十二及十七	422,000,000	34.72	436,000,000	36.20
長期負債合計							422,000,000	34.72	436,000,000	36.20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504,581	0.04	540,918	0.04
其他負債合計							504,581	0.04	540,918	0.04
負債合計							451,738,563	37.17	468,443,176	38.89
權益基金						二及十三	400,000	0.03	400,000	0.03
累積餘絀						二及十三	735,591,994	60.53	717,181,331	59.55
本期餘絀							27,601,882	2.27	18,410,663	1.53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763,593,876	62.83	735,991,994	61.11

後附之附註係本期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請參閱揭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一日查核報告書)

校長：

董事長：

主辦會計人員：

製表：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收 支 餘 絀 表

民國101年8月1日至102年7月31日

及民國100年8月1日至101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01學年度		100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學雜費收入		\$ 61,629,014	51.32	\$ 61,946,522	56.12
補助及捐贈收入	十七	19,585,089	16.31	12,952,970	11.74
財務收入		314,324	0.26	355,455	0.32
其他收入		38,551,397	32.11	35,123,610	31.82
收入合計		120,079,824	100.00	110,378,557	100.00
支 出					
董事會支出	十四	655,960	0.55	560,482	0.51
行政管理支出	十五	11,458,728	9.54	12,222,396	11.07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十六	65,768,933	54.77	64,590,107	58.52
獎助學金支出		10,710,534	8.92	11,476,111	10.40
財務支出		2,780,254	2.31	2,982,452	2.70
其他支出		1,103,533	0.92	136,346	0.12
支出合計		92,477,942	77.01	91,967,894	83.32
本期餘絀		\$ 27,601,882	22.99	\$ 18,410,663	16.6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請參閱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一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人員：



製表：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8月1日至102年7月31日

及民國100年8月1日至101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1學年度	100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27,601,882	\$ 18,410,663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2,026,087	3,200,387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24,701,893)	(12,164,622)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減少(增加)數	373,971	(452,859)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減少)數	(2,194,479)	(3,617,2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05,568	5,376,32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8,402,950)	(8,298,861)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429,370)	-
收回存出保證金數收現數	10,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22,320)	(8,298,86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付現數	(14,000,000)	(14,000,000)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36,337)	(760,116)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109,841,563	116,658,265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92,006,466)	(105,955,12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98,760	(4,056,976)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出)	(1,917,992)	(6,979,514)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0,748,433	27,727,947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8,830,441	\$ 20,748,43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780,254	\$ 2,982,45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轉列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 14,000,000	\$ 14,000,000
僅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13,523,162	\$ 7,859,26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925,000	2,983,750
期初應付票據	28,182	96,25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74,400)	(1,925,000)
期末應付票據	-	(28,182)
受贈設備	(5,898,994)	(687,225)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8,402,950	\$ 8,298,861
購置無形資產	\$ 444,370	\$ -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5,000)	-
購置無形資產支付現金數	\$ 429,370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請參閱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一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人員：



製表：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01年8月1日至102年7月31日

及民國100年8月1日至101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1學年度	經 常 收入%	100學年度	經 常 收入%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61,629,014	65.92	\$ 61,946,522	63.43
補助及捐贈收入	19,585,089	20.95	12,952,970	13.26
財務收入	314,324	0.34	355,455	0.36
其他收入	38,551,397	41.24	35,123,610	35.96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24,701,893)	(26.42)	(12,164,622)	(12.45)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減少)數	(1,894,913)	(2.03)	(544,494)	(0.56)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93,483,018	100.00	97,669,441	100.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655,960	0.70	560,482	0.57
行政管理支出	11,458,728	12.26	12,222,396	12.5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65,768,933	70.35	64,590,107	66.13
獎助學金支出	10,710,534	11.46	11,476,111	11.75
財務支出	2,780,254	2.97	2,982,452	3.05
其他支出	1,103,533	1.18	136,346	0.14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2,026,087)	(2.17)	(3,200,387)	(3.27)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減少)增加數	(74,405)	(0.08)	3,525,611	3.61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90,377,450	96.67	92,293,118	94.50
經常門現金餘絀	3,105,568	3.33	5,376,323	5.50

(接下頁)

(承上頁)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設備	1,865,782	2.00	-	-
圖書博物	101,410	0.11	49,997	0.05
其他設備	3,770,360	4.03	6,263,864	6.41
電腦軟體	429,370	0.46	-	-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6,166,922	6.60	6,313,861	6.46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3,061,354)	(3.27)	(937,538)	(0.96)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建築物	652,713	0.70	-	-
預付土地、工程設備款	2,012,685	2.15	1,985,000	2.03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2,665,398	2.85	1,985,000	2.03
本期現金餘絀	\$ (5,726,752)	(6.12)	\$ (2,922,538)	(2.99)

後 附 之 附 註 係 本 財 務 報 表 之 一 部 份

(請參閱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一日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人員：



製表：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31 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外，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本校位於高雄市大樹區大坑里大坑路 140 之 11 號，於民國 52 年間，由地方熱心教育人士捐助興學，經教育廳於民國 52 年 8 月 30 日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核准設立，民國 66 年 8 月 18 日奉令准予遷移至高雄縣大樹鄉興田路 153 號，並更名為私立普門高級中學，再於民國 97 年 2 月遷移至現址。截至 101 學年度止設有普通科、觀光事業科及資料處理科，另附設國中部。

二、重要會計政策

會計年度

每年 8 月 1 日開始至次年 7 月 31 日終了為一會計年度，以學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

會計基礎

本校之會計基礎係遵照教育部所頒「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辦理，採權責發生制，但平時可不作權責分錄，在年度終了結帳前，查明所有預收預付、應收應付及其他權責已發生而帳簿尚未登記事項調整登帳。

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如創校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學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取得（包括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時之成本入帳，例如購價、運費、保險、關稅、安裝等使固定資產達於可用狀態及地點所支付之所有款項。上開資產之成本，包括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受贈固定資產則以現時公平市價入帳。

取得固定資產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則予以資本化。

本校土地得按申報地價調整之，調整後而發生之增值，經減除估計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列為權益項下之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增值之數，記入貸方；轉出之數，記入借方。

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經核准報廢，應轉列「維護及報廢」，自 101 學年度起則轉列「折舊及攤銷」。

固定資產出售，若出售價值高於帳面價值者，應將收益列入「財產交易賸餘」科目；出售價值低於帳面價值者，應將短絀列入「財產交易短絀」科目。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計價基礎。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本校當年度收支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後有賸餘款者，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後，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權益基金」入帳。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本科目借方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累積餘絀

歷年之收支餘絀數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帳列本科目項下。

退休撫卹基金

本校於民國 81 年董事會通過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依規定自 81 學年度起，由學生收取之學費中代收 2%（第一年為 0.5%，第二年為 1%，第三年為 1.5%，第四年以後皆 2%），另加董事會及學校每年按收取學費相對提撥 1% 經費，繳存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運用，但自 97 學年度該經費改由學校提撥相當學費之 3% 為之。惟，自 100 年 1 月起因「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修改，原「退休撫卹基金」併入新成立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中，新制度之提繳除保留原由學校提撥相當學費之 3% 金額繳納外，尚新增由教職員本薪加一倍之 12% 計算之總費用，其中由學校負擔 6.5% 繳納之，剩餘部份則依該條例規定之比例由教職員、學校主管機關及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分擔。

收入

收入主要係提供勞務所產生，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另所有以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均以總額入帳。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02 年 7 月 31 日	101 年 7 月 31 日
庫 存 現 金	\$ 52,251	\$ 34,723
支 票 存 款	—	318,574
活 期 存 款	18,358,190	5,995,136
定 期 存 款	420,000	14,400,000
合 計	\$ 18,830,441	\$ 20,748,433

民國 101 學年及 100 學年度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 1.115%~1.36% 及 0.88%~1.36% 之間，分別於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1 月及 101 年 8 月至 102 年 1 月到期。

五、應收款項

項 目	102 年 7 月 31 日	101 年 7 月 31 日
應 收 利 息	\$ 201	\$ 5,001
應 收 退 稅 款	2,972	2,972
應 收 補 助 款	194,670	515,450
其 他 應 收 款	32,177	79,909
合 計	\$ 230,020	\$ 603,332

六、預付款項

項 目	102 年 7 月 31 日	101 年 7 月 31 日
預 付 保 險 費	\$ 3,064	\$ 4,969
預 付 其 他	19,167	17,921
合 計	\$ 22,231	\$ 22,890

七、特種基金

		101 學年度			
項	目	101 年 8 月 1 日	增加	減少	102 年 7 月 31 日
設	校 基 金	\$ 400,000	\$ —	\$ —	\$ 400,000
合	計	\$ 400,000	\$ —	\$ —	\$ 400,000

		100 學年度			
項	目	100 年 8 月 1 日	增加	減少	101 年 7 月 31 日
設	校 基 金	\$ 400,000	\$ —	\$ —	\$ 400,000
合	計	\$ 400,000	\$ —	\$ —	\$ 400,000

八、固定資產

101 學年度

項 目	101 年 7 月 31 日	增 購	報 廢	重分類	102 年 7 月 31 日
土 地	\$ 105,758,532	\$ —	\$ —	\$ —	\$ 105,758,532
土地改良物	76,420,848	—	—	—	76,420,848
建 築 物	890,121,884	2,434,948	—	2,012,685	894,569,517
機械儀器及 設 備	10,554,898	2,154,682	(55,600)	—	12,653,980
圖書及博物	2,403,716	100,675	—	—	2,504,391
其 他 設 備	96,887,437	6,820,172	(712,700)	—	102,994,909
小 計	1,182,147,315	11,510,477	(768,300)	2,012,685	1,194,902,177
預付土地、 工程設備款	—	2,012,685	—	(2,012,685)	—
合 計	\$1,182,147,315	\$ 13,523,162	\$ (768,300)	\$ —	\$1,194,902,177

100 學年度

項 目	100 年 7 月 31 日	增 購	報 廢	重分類	101 年 7 月 31 日
土 地	\$ 105,758,532	\$ —	\$ —	\$ —	\$ 105,758,532
土地改良物	76,420,848	—	—	—	76,420,848
建 築 物	889,658,834	463,050	—	—	890,121,884
機械儀器及 設 備	12,146,398	—	(1,591,500)	—	10,554,898
圖書及博物	2,352,984	50,732	—	—	2,403,716
其 他 設 備	91,150,838	5,360,486	(1,608,887)	1,985,000	96,887,437
小 計	1,177,488,434	5,874,268	(3,200,387)	1,985,000	1,182,147,315
預付土地、 工程設備款	—	1,985,000	—	(1,985,000)	—
合 計	\$1,177,488,434	\$ 7,859,268	\$ (3,200,387)	\$ —	\$1,182,147,315

1. 固定資產均未提供擔保。
2. 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31 日止，固定資產投保額度皆為 2,600,000 元。
3. 101 學年度預付工程設備款減少係重分類至建築物 2,012,685 元。
4. 100 學年度預付工程設備款減少係重分類至其他設備 1,985,000 元。

九、應付款項

項 目	102 年 7 月 31 日	101 年 7 月 31 日
應 付 票 據	\$ —	\$ 750,149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189,400	1,925,000
應 付 薪 資	503,200	506,200
應 付 保 險 費	569,585	515,774
應 付 勞 務 費	120,000	120,000
應 付 代 收 款	1,923,862	2,115,231
應 付 維 護 費	820,352	244,021
應 付 其 他	1,043,178	683,238
合 計	\$ 6,169,577	\$ 6,859,613

十、預收款項

項 目	102 年 7 月 31 日	101 年 7 月 31 日
預 收 註 冊 費	\$ 536,866	\$ 771,940
預 收 輔 導 費	7,024,581	8,162,932
預 收 補 助 款	50,200	945,000
合 計	\$ 7,611,647	\$ 9,879,872

十一、代收款項

項 目	102 年 7 月 31 日	101 年 7 月 31 日
代收代辦費：		
重補修費	\$ 545,040	\$ 835,760
其 他	861,404	239,089
小 計	1,406,444	1,074,849
代收款：		
所得稅	46,314	87,924
小 計	46,314	87,924
合 計	\$ 1,452,758	\$ 1,162,773

十二、長期借款

項 目	102 年 7 月 31 日	101 年 7 月 31 日
銀 行 借 款	\$ 148,000,000	\$ 160,000,000
其 他 借 款	274,000,000	276,000,000
合 計	\$ 422,000,000	\$ 436,000,000

1. 銀行借款明細：

銀行別	借款方式	102 年 7 月 31 日	101 年 7 月 31 日
京城銀行	借款用途：遷校計畫，挹注營運資金〔奉教育部部授教中 (二)字第 0950501214 號函核准〕 借款總額：146,770,000 元 借款期間：96.5.30~115.9.30 利率區間：利率均為 1.685% 還款辦法：本金自 98.9 起每半年攤還一次。	\$ 113,100,000	\$ 121,500,000
京城銀行	借款用途：遷校計畫，挹注營運資金〔奉教育部部授教中 (二)字第 0950501214 號函核准〕 借款總額：33,833,000 元 借款期間：96.4.30~115.9.30 利率區間：利率均為 1.685% 還款辦法：本金自 98.9 起每半年攤還一次。	25,800,000	27,800,000
京城銀行	借款用途：遷校計畫，挹注營運資金〔奉教育部部授教中 (二)字第 0950501214 號函核准〕 借款總額：28,000,000 元 借款期間：96.3.30~115.9.30 利率區間：利率均為 1.685% 還款辦法：本金自 98.9 起每半年攤還一次。	21,100,000	22,700,000
小	計	160,000,000	172,00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帳列「應付到期長期負債」項下)		(12,000,000)	(12,000,000)
合	計	\$ 148,000,000	\$ 160,000,000

2. 其他借款明細：

對象	借款方式	102 年 7 月 31 日	101 年 7 月 31 日
佛光山寺 (無息貸款)	期間 96.5.1~146.4.30；借款額度為 4 億元，本金自 100 年始分 48 期攤還，前 16 期每年 200 萬元，後 32 期每年攤還 1,150 萬元。	\$ 276,000,000	\$ 278,000,000
小	計	276,000,000	278,00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帳列「應付到期-長期負債」項下)		(2,000,000)	(2,000,000)
合	計	\$ 274,000,000	\$ 276,000,000

十三、權益基金及餘絀

	權益基金				
101 學年度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累 積 餘 絀 合		計
101 年 8 月 1 日餘額	\$ 400,000	\$ —	\$ 735,591,994	\$ 735,991,994	
101 學年度餘絀	—	—	27,601,882	27,601,882	
102 年 7 月 31 日餘額	\$ 400,000	\$ —	\$ 763,193,876	\$ 763,593,876	
	權益基金				
100 學年度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餘 絀 合		計
100 年 8 月 1 日餘額	\$ 400,000	\$ —	\$ 717,181,331	\$ 717,581,331	
100 學年度餘絀	—	—	18,410,663	18,410,663	
101 年 7 月 31 日餘額	\$ 400,000	\$ —	\$ 735,591,994	\$ 735,991,994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項 目	101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設 校 基 金	\$ 400,000	\$ 400,000
合 計	\$ 400,000	\$ 400,000

2. 本校截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尚有收支互抵之不足數 709,013,968 元未彌補。

十四、董事會支出

項 目	101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人 事 費	\$ 422,912	\$ 402,037
業 務 費	191,383	106,359
退 休 撫 卹 費	23,665	22,086
出 席 及 交 通 費	18,000	30,000
合 計	\$ 655,960	\$ 560,482

十五、行政管理支出

項 目	101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人 事 費	\$ 8,692,789	\$ 8,326,797
業 務 費	1,872,021	2,155,392
維 護 費	62,108	49,057
退 休 撫 卹 費	468,810	448,336
折 舊 及 攤 銷	363,000	1,242,814
合 計	\$ 11,458,728	\$ 12,222,396

十六、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項 目	101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人 事 費	\$ 55,441,388	\$ 54,113,827
業 務 費	4,984,933	4,909,230
維 護 費	2,510,814	1,384,943
退 休 撫 卹 費	2,426,498	2,224,534
折 舊 及 攤 銷	405,300	1,957,573
合 計	\$ 65,768,933	\$ 64,590,107

十七、關係人交易：

本校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佛光山寺	實質關係人
方希聖	本校之董事長
陳順章、游次郎、蔡國華、戴立佳、陳秋琴、 戰淑芬、林錦定、陳淑聘、胡佳君、趙秀娟	本校之董事
吳素真、張優里	本校之董事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卸任
鄭添原	本校之監察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捐贈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1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佛光山寺	\$ 775,089	7.57	\$ 1,853,506	42.76
方希聖	—	—	6,000	0.14
游次郎	30,000	0.29	3,000	0.07
趙秀娟	3,000	0.03	—	—
林錦定	3,000	0.03	—	—
胡佳君	6,000	0.06	—	—
陳淑聘	3,000	0.03	—	—
蔡國華	26,000	0.26	—	—
陳順章	30,000	0.29	—	—
鄭添原	30,000	0.29	6,000	0.14
戰淑芬	30,000	0.29	—	—
戴立佳	—	—	3,000	0.07
合 計	\$ 936,089	9.14	\$ 1,871,506	43.18

2、資金融通情形：

帳列科目	關係人名稱	101 學年度		利率區間	全年度利息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長期借款及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佛光山寺	\$278,000,000	\$276,000,000	—	\$ —

帳列科目	關係人名稱	100 學年度		利率區間	全年度利息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長期借款及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佛光山寺	\$280,000,000	\$278,000,000	—	\$ —

3、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各項報酬及費用：

關係人名稱	職稱	101 學年度交通費	100 學年度交通費
方希聖	董事長	\$ —	\$ 6,000
吳素真	董事	—	3,000
游次郎	董事	—	3,000
蔡國華	董事	—	3,000
張優里	董事	—	3,000
戴立佳	董事	—	3,000
陳秋琴	董事	—	3,000
林錦定	董事	3,000	—
陳淑聘	董事	3,000	—
胡佳君	董事	6,000	—
趙秀娟	董事	3,000	—
鄭添原	監察人	3,000	6,000
合 計		\$ 18,000	\$ 30,000

十七、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無。

十八、重大災害損失：無。

十九、重大期後事項：無。

二十、其 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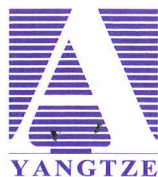
(一) 依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89 年 4 月 11 日 89 教中(會)字第 89504650 號函應行揭露事項：

1. 依教育部規定，本校所有收入均存入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提款時均以支票為之，截至報告日止，本校已依規定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蓋章。
2. 學校以前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並未以私人戶頭或學校戶頭存於校外，亦無未入學校決算之情形。

(二) 本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均已列入財產管理並運用於教學活動。

(三) 依教中會字第 0980509199 號函，本校依 101 及 100 學年度決算資料計算之舉債指數如下：

項目	101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14,000,000	14,000,000
應付款項	6,169,577	6,859,613
代收款項	1,452,758	1,162,773
長期銀行借款	148,000,000	160,000,000
長期應付款項	274,000,000	276,000,000
存入保證金	504,581	540,918
貨幣性負債小計 (A)	444,126,916	458,563,304
現金	52,251	34,723
銀行存款	18,778,190	20,713,710
應收款項	230,020	603,332
特種基金	400,000	400,000
存出保證金	100,000	110,000
貨幣性資產小計 (B)	19,560,461	21,861,765
銀行借款淨額 (C=A-B)	424,566,455	436,701,539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D)	(3,061,354)	(937,538)
舉債指數 C/D	(138.69)	(465.80)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http://www.yzcpa.com.tw>

會計處理建議書

受文者：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 貴校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業經辦理竣事。查核期間經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就 貴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調查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而非揭發舞弊為目的；且此等調查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故本建議書未能對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貴校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書面會計制度、內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且經抽查並未發現有應行改進之重大缺失。

本建議書僅供 貴校內部使用，不作其他用途，且不影響本會計師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一日所提出查核報告之意見。本年度之查核承 貴校有關人員鼎力協助，無限感禱，謹致最深謝意。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錦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九 月 一 日

一 所：
台北市104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8樓
Tel: 02-2595-8433
Fax: 02-2595-9979
E-mail: y0001@yzcpa.com.tw

台北二所：
台北市104中山區八德路二段203號6樓
Tel: 02-8772-2990
Fax: 02-8772-2993
E-mail: p1001@yzcpa.com.tw

桃園所：
桃園市330春日路656號18樓之4
Tel: 03-357-8808
Fax: 03-357-8806
E-mail: a3578806@ms19.hinet.net

台中所(總所)：
台中市406五權西路二段666號10樓之3
Tel: 04-3600-9906
Fax: 04-3600-6500
E-mail: stanhuco@ms12.hinet.net

台南所：
台南市701東門路一段358號10樓之1
Tel: 06-236-0606
Fax: 06-236-3838
E-mail: n0083@yzcpa.com.tw

高雄所：
高雄市804鼓山區明華路339號2樓
Tel: 07-552-0148
Fax: 07-552-1347
E-mail: k0017@yzcpa.com.tw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財證字第

5085

號

會員姓名：王錦祥

事務所電話：(07)5520148

事務所名稱：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20373956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339 號 2 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88501303

會員證書字號：高市會證字第 053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私立普門高級中學

一〇一學年度（自民國 一〇一 年 八 月 一 日至

一〇二 年 七 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劉倩奴

中 華 民 國

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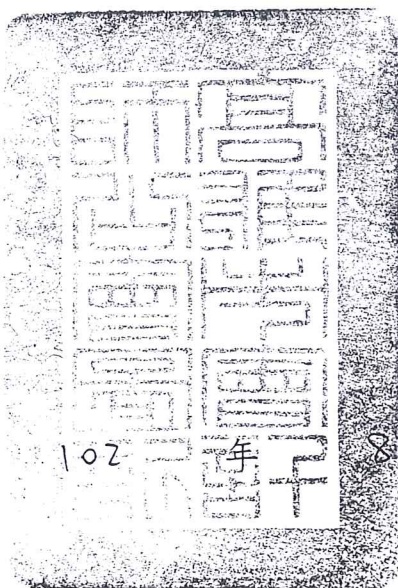
年

8

月

1

日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學校會計師查核附表

民國 101 學年度

地址：高雄市大樹區大坑路 140-11 號

電話：(07) 656-2676

財務報表查核注意事項說明

中華民國一〇一學年度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民國一〇一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予以查核完竣，有關查核應注意事項，茲說明如下：

- 一、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檢查該校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加以評估，以決定可依賴之程度及抽查之方式、程度及時間，作為擬定各科目查核程序之依據，並抽查評估其會計業務是否依有關規定辦理。
- 二、對於上述教育部頒佈之「注意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01 學年度適用

(一) 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建教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漏列或低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入學校專戶。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 支出查核

05. 查核事項：

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為限，並不得超過 1,0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爰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06. 查核事項：

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為 18,000 元未超過學年度總收入之 0.7%。

0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以不得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 150 萬元為原則。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為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依政治獻金法規定，不得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應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並不得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 查核事項：

董事會聘雇之職員是否均列入學校員額編制，未由董事擔任，且相關之聘雇人事費用，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抽查薪資印領清冊、董事名冊、學校員額編制表)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 查核事項：

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比照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 查核事項：

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或於其所設學校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詳財務報告附註十^七(二)。

1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學校董事長、董事、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查明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本期購買禮券作為體育競賽活動之獎助。

1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 資產查核

1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租用、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校內不動產出租予校外廠商經營書店、餐廳、影印店及其他商店，僅對學校學生、教職員工營業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本學年度無此情事。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文號：

19.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85 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非新設立之學校。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文號：

20.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85 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非新設立之學校。

2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經費—本年度營運資金（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未有購買有價證券之情事。

22.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無此情事。

23.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

(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同意後辦理？

(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無此情事。

24.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無購買上開範圍以外之項目？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未有購置有價證券之情事。

25. 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未有購置有價證券之情事。

2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短期投資、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予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經費皆存放於金融機構。

2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費及基金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經費皆存放於金融機構。

2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經費及基金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未有購置外幣賺取價差之事。

2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學校現有財產管理法規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提款程序係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蓋章。

3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2. 查核事項：

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學校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定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負債查核

33.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所附舉債指數計算表，計算舉債指數。（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均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填“0”）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138.69\}$

補充說明：舉債指數計算表請詳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表內之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三)。

34.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1) 除舉債指數等於 0 者外，是否事後報經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或事前報經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2) 是否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本期無新增借款之情事。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舉債指數不等於 0 者)：

3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台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為 0%。

36.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非新設立之學校。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日期、文號：

(五)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查核

3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無閒置未經使用？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3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本學年接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39. 查核事項：

學校受領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實施要點」，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0. 查核事項：

學校使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購置之財物、勞務，每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所購置財物、勞務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超過 100 萬元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其他事項查核

4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2. 查核事項：

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請列出核准成立附屬機構之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未設置與教學有關之附屬機構之情事。

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4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決算財務報表是否於學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將(1)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2)平衡表(3)收支餘絀表(4)現金流量表(5)現金收支概況表(6)收入明細表(7)支出明細表(8)編製財務報表依據之附註，於學校網站公告。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若勾選「是」，請列出查核日期及所公告資料之網址，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查核日期為 102 年 11 月 19 日，公告網址：

<http://www.pms.h.khc.edu.tw/teacher/account/accndx.htm>

44. 查核事項：

上學年度會計師查核時所提建議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改善？
(列出尚未改善之事項)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上學年度未有會計師要求應改善之會計事項。

45. 查核事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是否已經改善？(註：不論改善與否，均請列出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101.12.12>教中(二)字第1010523732號函

教育部發函項目	改善情形
一、薪資、鐘點費發放未有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發放辦法做為發放依據。 1. 晨、夜督導費及課業輔導費之發放係依照以往慣例發放。 2. 學生宿舍幹事除支領本薪及值班津貼外，每月尚支領專業加給、導師費及晨夜督等津貼。 3. 寒、暑輔鐘點費、超鐘點費。 4. 重修鐘點費。 5. 組長月支主管加給 5,000 元、副主任月支主管加給 7,000 元。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已於 102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相關辦法，以為發放依據。
二、97 至 99 學年度召開之代收代辦事項收費標準會議，未有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出席；課業輔導時間及收費標準與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不符。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100 學年度起已請社會公正人士參予出席；另於 101 年 2 月 5 日校務會議通過「本校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審核委員會作業要點」將之法制化。已依規定辦理開立收據。
三、向學生收收取費用未分別開立收款收據。	
四、部分採購與學校自訂之內部管理及稽核作業規章規定不合。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已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財務管理作業，並藉以改進原有不當之作業程序。
五、資料遺失： 1. 97 年至 99 年度代辦廠商遴選及合約資料。 2. 教育部補助私校獎補助之學生課桌椅、講桌之相關財產驗收單。	所有資料皆已補正。

4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4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內部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查核結果。）

補充說明：

48.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於最近 3 年內並不曾在受查校之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董事，或有償提供學校諮詢及顧問業務？另本會計師於查核學年度之前 3 學年度，未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聲明結果：【✓】是【 】否

三、本會計師經執行上述檢查評估工作，並無發現該校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惟由於本會計師之檢查工作僅係採抽樣查核，未必能發現所有錯誤，是以錯誤之防範仍有賴於學校管理當局不斷的檢討，期使內部控制更臻完善，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可靠性。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錦祥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339 號 2 樓

電話：07-5520148